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HUA MUNICIPALITY

2021

第3期(总第17期)

(免费赠阅)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 HUA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第3期

总第17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印发《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发〔2021〕2号 HHCR-2021-00001 3

关于在全市实施新行政复议体制的通告

怀政函〔2021〕56号 HHCR-2021-00002 8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怀政发〔2021〕4号 HHCR-2021-00003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10号 HHCR-2021-01004 19

关于印发《怀化市抓好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12号 HHCR-2021-01005 3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仕忠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政懿 刘 柳 刘卫星 刘建德 张五卫

张明珠 陈华云 李佑长 姚茂良 唐宏慧

湛启业 覃声清

总编辑：姚茂良

副总编辑：覃声清

责任编辑：舒标治 赵芙蓉

【人事任免】

关于杨宏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1〕6号 38

【市政府大事记】

2021年5月市政府大事记 39

2021年6月市政府大事记 41

编辑出版：《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话：0745-2714019

通联：怀化市府前路2号怀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传真：0745-2714117 邮编：418000

怀化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怀政发〔2021〕2号

HHCR-2021-00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中央、省在怀各单位：

现将《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5日

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5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改革行政复议体制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与法治相衔接，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职责配置分散等制约行政复议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高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把怀化建设成为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门户城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 集中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行政复议资源

1.除实行中央垂直领导或者以中央为主与地方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海关、金融、外汇、税务等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继续保留行政复议职责外，市、县市区两级均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政府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市、县市区司法局为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对外统一使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称和印章，具体办理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事项，行政复议文书加盖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

2.市人民政府管辖以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市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队部在辖区的高速公路交警支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3.县市区人民政府管辖以县市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队部在辖区的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区人民政府管辖以市人民政府部门在其辖区设立的分局、大队或者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4.自2021年6月1日起，全市同步实施改革后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前，

政府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该部门继续办理至终结。改革实施后，申请人可按照本方案的管辖规定，依法向相应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政府部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按照本方案的管辖规定，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或者将行政复议申请转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可能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时，应当按照本方案的管辖规定，正确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行政复议法》修订后或有权机关作出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强化工作保障

5.要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确保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人员配备与改革后、行政复议法修订实施后的行政复议工作相适应。改革过渡期间，根据办案需要，可以通过人员抽调等方式，集中公安、交警、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案件数量多、专业性强的部门的办案人员协助办案。

6.加强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每个行政复议案件至少由2名行政复议人员办理，不得安排事业编制人员或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单独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不得委托或者变相委托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建立行政复议执业规范，加强对行政复议人员的

培训、考核和管理,不断提高行政复议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7.建立完善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制度。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按照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20〕72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配备一定比例的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发挥辅助人员在接待咨询、案件登记、材料审查、听证调解准备、记录、文书送达等工作中的作用,使行政复议人员专注案件办理,不断提高改革后办案质量。

8.加强工作经费和办案设施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确保与工作任務相匹配。要落实行政复议工作场所标准化建设要求,按照便民原则,设立符合办案工作需要的接待室、听证室、调解室、阅卷室、会议室、档案室和立案大厅等业务用房,配齐执法记录仪、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通讯设备等办案设备,根据调查核实证据、出庭应诉等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办案车辆。

(三)健全配套工作机制,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效

9.完善行政复议工作规则。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按照行政复议立案、审理、指导与监督、行政应诉工作职能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分工,建立科学通畅、公开透明、便民利民、监督有力、指导精准、宣传见效的工作流程,全面提升行政复议接待、受理、审理和决定等各工作环节的规范化水平。

10.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提高行政复议权威和公信力。

11.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或者促成其和解,从而实质有效化解争议。

12.建立被申请人自行纠错制度。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间,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发现被复议机关的行政行为明显违法、不当或者存在不依法履职行为的,可以向被复议机关发出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意见书,依法提出审查意见,并建议被复议机关限期纠正该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应当在限期内自行纠正或者将不予纠正的原因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书面报告。

13.优化行政复议文书签审程序。应减少行政复议文书签审环节,压缩签审时间,确保行政复议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审结。重大的行政复议决定可经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发后直接报行政复议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签发,其他行政复议文书可授权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签发,也可将所有行政复议文书授权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签发。

14.建设“智慧复议”。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使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办案,打造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在线收案、办案,实现数据汇聚、精准分析

的在线指导监督功能。逐步在线公开行政复议文书，增强工作透明度。

15.健全行政复议文书送达机制。参照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文书送达的有关规定，实行送达方式、地址确认，采取邮政快递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行政复议文书，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活动。

16.加强行政复议宣传。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落实普法责任制，通过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中心、接访中心或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行政复议咨询疏导点或者受理窗口，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行政复议法律咨询服务，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法律途径合理解决利益诉求。按照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要求，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方便申请人行使行政复议申请权。

（四）强化行政复议监督职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7.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倒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机制。要排除干扰因素，依法审查被复议行政行为，加大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纠正力度，依法公正作出决定，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功能。要加强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审查，及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定。

18.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执行情况的监督及反馈机制。对

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被复议行政机关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自觉履行并将履行情况及时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反馈。

19.建立对违纪违法行为通报、移送制度。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对被复议机关存在的逾期不答复、不提供证据和依据、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违法行为，以及经审查认定被复议行政行为违法的，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予以通报有关情况；需追究有关人员违纪违法责任的，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20.建立行政复议情况报告、通报制度。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定期向本级党委、人民政府报告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同时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向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部门通报情况。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

21.建立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制度。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本级人民政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案件，要将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要结合下一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抄告的行政复议决定，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下级部门工作的指导监督，进一步提高下级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22.建立对违规干预办案予以记录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要求，支持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开展工作，

坚决排除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非法干扰，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各级机关及领导干部不得违规干预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其人员依法办案，对有关违规干预办案的情况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记录在案。

23.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通过个案监督、案卷评查、工作检查督导、发布简报、情况通报等方式加强对县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工作的监督。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依法行使行政复议职权，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确保行政复议权在法治的轨道上公正有效行使。

24.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考核。将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标纳入政府绩效、平安建设等考核体系。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开展行政复议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行政机关，及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坚决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要求，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 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建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大组织协调力度，确保改革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县市区机构编制、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改革，形成工作合力。

(三) 严明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财政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干扰改革。要妥善做好职责交接，确保改革期间履行法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无缝衔接。

(四) 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各方关切，妥善应对舆情风险。采取多种贴近人民群众的宣传形式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人民群众广泛知悉行政复议体制的变化。要主动公开行政复议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行政复议指南等信息，方便人民群众找准改革后的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

(五) 开展督促检查。市人民政府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对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督促及时整改，确保本行政区域改革任务如期完成；对不能如期完成的，将按规定予以追责。

本方案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实施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实施新行政复议体制的通告

怀政函〔2021〕56号

HHCR-2021-00002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5号)精神,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9号)要求,自2021年6月1日起,全市同步实施新的行政复议体制,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正式行使改革后的行政复议职责。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除实行中央垂直领导或者以中央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税务、海关、金融等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继续保留行政复议职责外,市、县市区均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政府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称“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二、市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市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队部在辖区的高速公路交警支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县市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含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队部在辖区的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市人民政府部门在其辖区设立的分局、大队或者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法》修订后或有权机关作出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改革实施前,政府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该部门继续办理至终结。

改革实施后,申请人可按照本通告的管辖规定,依法向相应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政府部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按照本通告的管辖规定,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或者将行政复议申请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作出可能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时,应当按照本通告的管辖规定,依法正确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

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向市、县市区司法局咨询。

怀化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及联系方式:怀化市鹤城区府前路2号市民服务中心,0745-2727661。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5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怀政发〔2021〕4号

HHCR-2021-00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2年，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到期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未到期的规范性文件，有关单位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执行的，按照程序重新制定。本决定发布后，依法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附件：怀化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4日

附件

怀化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1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水利局《怀化市水电站安全生产年检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5〕21号	2015年7月27日	2020年7月27日	市水利局
2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推进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5〕22号	2015年7月27日	2020年7月27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3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的决定	怀政发〔2015〕3号	2015年8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市政府办(市审改办)
4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安全生产“三三”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5〕24号	2015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市应急局
5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5〕48号	2015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市卫生健康委
6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5〕49号	2015年9月7日	2020年9月7日	市林业局
7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5〕51号	2015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12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五星级酒店建设的意见	怀政办发〔2015〕52号	2015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市商务局
9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住宅产业化的实施意见	怀政发〔2015〕5号	2015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怀政发〔2015〕6号	2015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市司法局
1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2015〕7号	2015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市水利局
12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2015〕8号	2015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	市财政局
13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舞水河怀化段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2015〕9号	2015年11月8日	2020年11月8日	市水利局
14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城镇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2015〕10号	2015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5〕56号	2015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	市政府办(市审改办)
16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5〕57号	2015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	市应急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17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怀政发〔2015〕11号	2016年1月17日	2021年1月17日	市公安局
18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决定	怀政发〔2015〕12号	2016年1月24日	2021年1月24日	市教育局
19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的通告	怀政函〔2016〕11号	2016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市交警支队
2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6〕5号	2016年3月2日	2021年3月2日	市应急局
2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怀政发〔2016〕4号	2016年5月12日	2021年5月12日	市政府办(市审改办)
22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怀政发〔2016〕5号	2016年6月5日	2021年6月5日	市卫生健康委
23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实施〈湖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细则》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6〕11号	2016年7月24日	2020年12月31日	市教育局
24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怀政函〔2016〕225号	2016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怀政发〔2016〕7号	2016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落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6〕14号	2016年8月1日	2021年8月1日	市应急局
27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6〕15号	2016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市政府办(市政府金融办)
28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6〕16号	2016年8月1日	2021年8月1日	市应急局
29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6〕17号	2016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3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区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6〕18号	2016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市民政局
3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2016〕9号	2016年11月26日	宣布废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质量发展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	怀政发〔2016〕10号	2016年10月11日	2020年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33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6〕20号	2016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2016〕12号	2016年11月7日	宣布废止	市科技局
35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63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怀政发〔2016〕13号	2016年11月7日	2021年11月7日	市政府办(市优化办)
36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6〕21号	2016年11月7日	2021年11月7日	市科技局
37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2016〕14号	2016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38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6〕24号	2016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39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预存及拨付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6〕25号	2016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4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和补助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6〕26号	2016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41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6〕27号	2016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42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怀政发〔2016〕15号	2016年12月6日	长期有效	市司法局
43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6〕29号	2016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6〕30号	2016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市政府办 (市政府金融办)
45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怀政函〔2016〕339号	2016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6日	市生态环境局
46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怀政发〔2016〕16号	2016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市医保局
47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和生猪肉品市场监管的通告	怀政函〔2017〕1号	2017年2月2日	2022年2月2日	市市场监管局
48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管理规定》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7〕3号	2017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1日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49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怀化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怀政发〔2017〕2号	2017年5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市妇联
5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7〕8号	2017年4月30日	2022年4月30日	市市场监管局
5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阻碍破坏施工环境违法行为维护重点项目建设秩序的通告	怀政函〔2017〕76号	2017年5月2日	2022年5月2日	市公安局
52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怀政发〔2017〕4号	2017年6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市文化旅游 广电体育局
53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	怀政发〔2017〕5号	2017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市国资委
54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电力设施整治用电秩序的通告	怀政函〔2017〕114号	2017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6日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55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本级行政权力项目的通知	怀政发〔2017〕6号	2017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市政府办 (市审改办)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56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怀政发〔2017〕7号	2017年9月30日	长期有效	市司法局
57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本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怀政发〔2017〕8号	2017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市政府办(市审改办)
58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7〕20号	2017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市交警支队
59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怀化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怀政发〔2017〕9号	2017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7日	市发展改革委
6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7〕21号	2017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7日	市发展改革委
6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怀政发〔2017〕10号	2017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7日	市政府办(市优化办)
62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税收共治实施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7〕23号	2017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5日	市税务局
63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车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怀政发〔2017〕11号	2018年3月1日	2023年3月1日	市交通运输局
64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怀政发〔2017〕12号	2018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5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征缴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8〕2号	2018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6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8〕3号	2018年2月8日	2023年2月8日	市司法局
67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区商品房去库存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8〕6号	2018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8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8〕7号	2018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69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8〕8号	2018年4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市公安局
7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8〕11号	2018年4月12日	2023年4月12日	市财政局
7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2018〕2号	2018年5月12日	2023年5月12日	市发展改革委
72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怀政发〔2018〕3号	2018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市残联
73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怀政办发〔2018〕15号	2018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4日	市发展改革委
74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8〕17号	2018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5日	市商务局
75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8〕18号	2018年7月19日	2020年7月19日	市消防救援支队
76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8〕19号	2018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市消防救援支队
77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	怀政办发〔2018〕20号	2018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8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怀邵衡铁路怀化行政区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怀政函〔2018〕148号	2018年9月12日	2023年9月12日	市交通运输局
79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怀政发〔2018〕6号	2018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怀政发〔2018〕8号	2018年10月14日	长期有效	市司法局
81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8〕30号	2018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82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8〕31号	2018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市卫生健康委
83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一批市本级证明事项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8〕32号	2018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市政府办(市审改办)
84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8〕33号	2018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5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5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9〕1号	2019年2月6日	2024年2月6日	市市场监管局
86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实施意见	怀政办发〔2019〕2号	2019年2月6日	2024年2月6日	市水利局
87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本级划拨土地上住房转让管理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9〕4号	2019年1月9日	2024年1月9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8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怀政办发〔2019〕5号	2019年2月14日	2024年2月14日	市发展改革委
89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怀政办发〔2019〕8号	2019年3月9日	2024年3月9日	市交通运输局
90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既有普速铁路沪昆焦柳渝怀线怀化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怀政函〔2019〕16号	2019年4月11日	2024年4月11日	市交通运输局
9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医养融合加快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怀政发〔2019〕2号	2019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市民政局
92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怀政发〔2019〕3号	2019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8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3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9〕14号	2019年6月21日	2025年12月31日	市卫生健康委
94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9〕15号	2019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95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区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9〕16号	2019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市卫生健康委
96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9〕17号	2019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市应急局
97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9〕18号	2019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3日	市残联
98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9〕20号	2019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市发展改革委
99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	怀政发〔2019〕4号	2019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7日	市商务局
10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9〕21号	2019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2020〕3号	2020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市水利局
102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本级划拨土地上非住房转让管理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0〕2号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3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怀政发〔2020〕4号	2020年8月6日	2025年8月6日	市发展改革委
104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渝怀铁路增建第二线（含怀化枢纽）怀化行政区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怀政函〔2020〕121号	2020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	市发展改革委
105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怀政函〔2020〕122号	2020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6日	市生态环境局
106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规划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实施意见》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0〕7号	2020年7月27日	2025年7月27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107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0〕10号	2020年10月15日	2022年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108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0〕11号	2020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5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9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区地下停车位（库）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0〕13号	2020年10月6日	2021年10月6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0〕17号	2021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	市医保局
11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怀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	怀政发〔2020〕6号	2020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市生态环境局
112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怀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4号	2021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市卫生健康委
113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怀化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5号	2021年4月16日	2026年4月16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4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6号	2021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5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10号	2021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市政务服务中心
116	怀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发〔2021〕2号	2021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	市司法局
117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实施新行政复议体制的通告	怀政函〔2021〕56号	2021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	市司法局
118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抓好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12号	2021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市农业农村局

注：起草部门按机构改革后职能承接部门列出。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 赋权目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10号

HHCR-2021-01004

市直机关各单位，中央、省在怀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加快构建园区集中高效审批模式，进一步提升园区高质量发展水平，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一件事一次办”，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实施《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以下简称《赋权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园区赋权工作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园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赋权承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沟通协调，密切合作，构建上下畅通、左右联动的工作推进格局，推进赋权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开展赋权承接。怀化高新区和怀化经开区要按照“应领尽领”的原则主动认领《赋权目录》中的赋权事项。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相关审批服务事项的

赋权工作，确保赋权事项的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服务环节于2021年6月15日前依法赋权到位。对直接赋权事项，直接赋权至园区管理委员会，各单位可按照《赋权目录》直接执行；对委托行使事项，各单位要与园区具体经办部门签订赋权事项委托书后方可执行。

三、强化指导服务。各单位要加强对所赋权力运行的指导服务，既不能以任何理由截留，也不能一放了之。要帮助园区做好权力的承接、运行等工作，对专业性强、承接条件要求高的事项，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及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怀化高新区和怀化经开区要主动对接，依法承担承接事项职责，接受赋权单位指导监督，全面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按照“应进尽进”“应进必进”原则，所有赋权事项要入园办理，并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集中管理。按照“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费用”要求，优化审批服务流程，逐项编制审批服务流程图和办事指南，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下转第38页）

附件：

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怀化高新区	怀化经开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77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 (主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000115046000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000115005000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000115006000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6	改变土地用途条件审批	430115008W07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7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000115009000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8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000115057000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00117011000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10	临时用地审批	000115003000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000115001000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怀化高新区为直接赋权,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怀化高新区	怀化经开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2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000115002000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怀化高新区为直接赋权,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13	闲置土地处置	431015072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14	出让土地使用权按现状转让	431015042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怀化高新区为直接赋权,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15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431015043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16	土地权属确定	430715002W00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怀化高新区为直接赋权,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17	国有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430715003W03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怀化高新区为直接赋权,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18	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430715003W0A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怀化高新区为直接赋权,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19	建设用地使用权	000715001005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怀化高新区为直接赋权,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20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000715002000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000116055000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	√					省级审批权限除外。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怀化高新区	怀化经开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2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00016413900Y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	√				√	湘政办发〔2020〕49号省级权限直报省级部门(不含“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23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000164116000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	√			√		临时使用20公顷以上(含)的林地审批,根据湘政办发〔2020〕49号文件,国家级园区可直接报省林业局审批。
2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430168003W00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	湘政办发〔2020〕49号省级权限直报省级部门。
2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00154004000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	√				√	湘政办发〔2020〕49号省级权限直报省级部门。
26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00154001001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	√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收备案,由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怀化高新区	怀化经开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27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000154001002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	√			√		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市气象局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28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	√	√					
29	施工图预算或招标上限值审查	43101301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财政局	√	√	√					
30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31004110W00 (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	√	√					
3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	√					
3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	√	√					
3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公共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	√	√					
34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	432004403W00	公共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	√	√					
35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430104001W00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36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431017001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37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30117080W00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项目。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怀化高新区	怀化经开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3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00117052000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39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000117010000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湘政办发〔2020〕49号省级权限直报省级部门。
4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0117006000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4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00117051000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42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000117027000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43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000117028000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4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00117016000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怀化高新区为委托行使,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45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000117023000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怀化高新区为委托行使,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46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0010170070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47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43101736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48	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43101735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49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31017281W00 (主项:中标通知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怀化高新区	怀化经开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50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43101732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51	建筑工程(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设施工程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等)竣工验收备案(含档案验收)	001017006000 (主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在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考核认定、具备监管能力前,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
52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3101736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53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31017228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54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430617042W0Y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在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考核认定、具备监管能力前,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
5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000717008000	行政确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56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430199009W08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	√		√	√			怀化高新区为委托行使,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5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	430199012W0D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	√		√	√			怀化高新区为委托行使,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5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430199012W0B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	√		√	√			怀化高新区为委托行使,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59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30199017W00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	√		√	√			怀化高新区为委托行使,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怀化高新区	怀化经开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60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430199009W0Y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	√		√	√		怀化高新区为委托行使,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61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430199023W00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	√			√		
62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W0Y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	√		√	√		怀化高新区为委托行使,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63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12W0A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	√		√	√		怀化高新区为委托行使,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64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430199009W07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	√			√		
65	人防工程认定	430799009W00	行政确认	市人防办	√	√			√		
66	人防施工图变更设计备案	431099013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	√			√		
67	人防工程档案备案	43109901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	√			√		
68	(含交通、水利)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430119043W00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	√			√		
69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00011501600Y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70	出让土地使用权续期许可	430115008W02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怀化高新区为直接赋权,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71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430615010W00	行政检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怀化高新区	怀化经开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72	城乡规划编制、实施活动的监督检查	430617036W00	行政检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73	不动产登记	000715001000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怀化高新区为直接赋权,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74	组织编制和修改控制性详细、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和重要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	431015121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75	作出限期腾地决定	431015013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76	商品房预售许可	000117050000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怀化高新区为直接赋权,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77	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及竣工验收	430617069W00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在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考核认定、具备监管能力前,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
二、市场准入与企业经营类(43项)												
78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	√			√			不含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79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000131024000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	√			√			
80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000131023000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怀化高新区	怀化经开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81	化妆品生产许可	000172001000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	√				√	湘政办发〔2020〕49号省级权限直报省级部门。
82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000172003000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	√				√	湘政办发〔2020〕49号省级权限直报省级部门。
83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000172004000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	√				√	湘政办发〔2020〕49号省级权限直报省级部门。
84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000172005000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	√			√		药品连锁企业直营店除外。
85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000172009000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	√				√	湘政办发〔2020〕49号省级权限直报省级部门。
8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000172028000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	√			√		
87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000172030000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	√				√	湘政办发〔2020〕49号省级权限直报省级部门。
8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000131012000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	√			√		
89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43103103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	√			√		
90	广告发布登记	000131006000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	√			√		
91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431031082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	√			√		
92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31072056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怀化高新区	怀化经开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9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43103108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	√			√		
94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	√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95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431031090W02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	√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96	权限内备案事项	431031091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	√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97	股权出质设立	000731002000	行政确认	市市场监管局	√	√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98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000706001000	行政确认	市科技局	√				√		
9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00120202000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	√				√	湘政办发〔2020〕49号省级权限直报省级部门。
1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资格审批	000116006000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				√		
101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000116057000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	√			√		
10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43101600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	√			√		
103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000122011000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怀化高新区	怀化经开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04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000122010000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	湘政办发〔2020〕49号省级权限直报省级部门。
10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000117054002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1.市级权限服务前移; 2.湘政办发〔2020〕49号省级权限直报省级部门。
106	抵押权登记	000715001014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怀化高新区为直接赋权,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107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000130001000	行政许可	市税务局	√	√				√	湘政办发〔2020〕49号省级权限直报省级部门。
108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000130002000	行政许可	市税务局	√	√				√	湘政办发〔2020〕49号省级权限直报省级部门。
109	纳税信用复评	000730013000	行政确认	市税务局	√	√			√		
110	纳税信用补评	000730014000	行政确认	市税务局	√	√				√	
111	纳税信用修复	000730016000	行政确认	市税务局	√	√			√		
1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0121013000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	√				√	
11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430104017W00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	√				√	
11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00010400100Y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	√				√	
11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000104002000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	√				√	
1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000125045000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怀化高新区	怀化经开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1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000117018000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11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000117019000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11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000117002000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12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000121008000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				√			
三、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类(18项)												
121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000104003000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	√					√	湘政办发〔2020〕49号省级权限直报省级部门。
122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	000704001000	行政确认	市发展改革委	√	√					√	湘政办发〔2020〕49号省级权限直报省级部门。
123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备案	43102101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	√					√	
124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002014106005	公共服务	市财政局	√	√					√	
125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008003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26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002014008010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27	创业补贴申领	002014105001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28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002014105002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怀化高新区	怀化经开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129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201001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30	生活费补贴申领	002014201002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3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0201420200Y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32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002014205001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33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002014205002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34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002014205003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35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002014207005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36	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432014202W00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37	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432014203W00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38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000717009000	行政确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四、园区管理与服务类(52项)										
139	排污许可	000116005000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	√			√	
140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000116003000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	√			√	
14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000131011000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怀化高新区	怀化经开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142	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431031012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4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行政许可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		
144	火灾事故调查	000725007000	行政确认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		
145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000117025000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14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000117057000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4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00117015000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14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000117017000 (主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149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15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00117020000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151	城市道路照明拆迁审批	43101719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152	房屋安全鉴定备案	431017368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53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431017346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怀化高新区为直接赋权,怀化经开区为服务前移。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怀化高新区	怀化经开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54	公租房租金收缴	0010170090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155	白蚁防治	432017406W00 (主项:白蚁防治 监督管理及灭治、 防治)	公共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156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 检查	430617009W00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在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考核认定、具备监管能力前,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
157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002014005001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58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002014005002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59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1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60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2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61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 请	002014002003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62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 请	002014002004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63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 请	002014002005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64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1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怀化高新区	怀化经开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165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登记	002014001003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66	参保单位注销	002014001004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67	职工参保登记	002014001005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6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6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69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002014003001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70	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审查备案	002014301002 (主项:集体合同 审查)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7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002014003002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	√		√		
172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002014003003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	√		√		
173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002014003004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	√		√		
174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002014003005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	√		√		
175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432036007W03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	√		√		
176	对非税收人的征收或收取、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430613007W00	行政检查	市财政局	√	√			√	
177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430613004W00	行政检查	市财政局	√	√			√	
178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430613009W00	行政检查	市财政局	√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怀化高新区	怀化经开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179	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	430613006W00	行政检查	市财政局	√	√	√			
180	财政票据的管理和监督	43101303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财政局	√	√	√			
181	非税收入退付	431013032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财政局	√	√	√			
18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431013010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财政局	√	√	√			
18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430670010W0Y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	√	√			
184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430670012W0Y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	√		√		
185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431025008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应急局	√	√	√			
186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431025003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应急局	√	√	√			
187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000117013000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188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000817002000	行政奖励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189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000817003000	行政奖励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190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000817004000	行政奖励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抓好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12号

HHCR-2021-01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怀化市抓好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怀化市抓好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十条措施

为有效防控柑橘黄龙病，保障全市柑橘产业安全，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禁止从县域外无证调入柑橘苗木、接穗和砧木等繁殖材料。

二、禁止从柑橘黄龙病发生区调运柑橘苗木、接穗和砧木等繁殖材料。

三、禁止市内柑橘黄龙病发生区柑橘苗木外流。

四、严格柑橘苗木检验检疫，强化市场执法检查。

五、对柑橘苗圃进行登记造册，严格管控柑橘黄龙病发生区和柑橘木虱发生区苗圃的柑橘苗木。

六、首次发现柑橘木虱要立即施药防治，首次发现显柑橘黄龙病症状和确诊染柑橘黄龙病的柑橘树要立即清除。

七、县域间柑橘木虱防控做到联防

联控，县域内柑橘木虱防控措施落实到橘园，防控责任落实到人，长年及短期失管橘园的防控要落实到村组。

八、清除柑橘黄龙病病树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定进行，先防治柑橘木虱后砍树。

九、柑橘黄龙病发生区、高风险区及柑橘主产区要在显眼位置设立柑橘黄龙病防控宣传牌。各地要积极组织柑橘种植户开展柑橘黄龙病防控技术培训。

十、柑橘黄龙病发生区、高风险区及柑橘主产区的县市区要成立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柑橘黄龙病防控领导小组，农业农村局要成立柑橘黄龙病防控监督检查小组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专家组。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宏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杨宏高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马源同志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免去刘向阳同志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唐成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

李文成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免去高建平同志的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免去张绪华同志的市中医院院长职务。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调整为市乡村振兴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等领导职务自然变更为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等领导职务，不再办理任免职手续。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8日

(上接第19页)

四、完善配套举措。要建立赋权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新出台的改革举措，以及部门职能变化、园区发展需要等情况，结合实际适时调整，持续赋能园区。对直接赋权事项，园区可使用“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办理，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对委托行使事项，可采取“见章盖章”方式行使，市直相关部门应充分认可园区作出的审批服务决定，原则上不再作任何实质性的审查审核。积极探索推行园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

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现“一枚公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明确相关部门和园区赋权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确保不缺位、不越位。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市政府大事记

5月1日，黎春秋同志在鹤城区检查督导安全生产、防汛备汛和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坚决防止和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全力排除风险隐患，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杨宏高同志参加。

5月6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国动委主任黎春秋同志在怀化军分区调研国防动员工作。吉荣华、卢涛、申定祯、舒采富、杨志坚、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出席全市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暨食安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坚持问题导向、打出标本兼治的组合拳，压实工作责任、提升担当作为的执行力，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杨林华、熊安台、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熊安台、杨宏高同志参加。

5月7日，黎春秋同志深入洪江区、麻阳县调研。在洪江区，他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狠抓产业发展，培塑旅游品牌，全力打造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对麻阳县，强调要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进一步深入挖掘“中国长寿之乡”文化内涵，擦亮长寿品牌，做足长寿文章，全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十四五”开局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杨宏高同志参加。

5月8日，黎春秋同志深入沅陵县调研。他强调，要充分发挥地域大县、资源大县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推动脱贫成果转化为振兴基石，推动行政环境转化为民生福祉，在建设“大美沅陵、厚重沅陵、兴旺沅陵、幸福沅陵”上取得新成绩，奋力谱写现代化新怀化的沅陵篇章。杨宏高同志参加。

5月9日，黎春秋同志专题调度城市环境整治工作。强调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为了人民管理城市”理念，不断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促进怀化城市环境大提升，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邓小建、杨宏高同志参加。

5月8日至9日，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所长汪鸣来怀，调研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黎春秋、张扬平同志参加调研或座谈。

5月10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怀化国际（东盟）物流产业园建设。张扬平、邓小建、李卫林、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参加在溆浦县大江口镇举行的怀化市2021年防汛总动员暨防汛抗灾演练。

5月11日，黎春秋同志在辰溪调研时强调，坚持工业兴县、城市载业、乡村惠民，力促工业转型、城市提质、乡村振兴。杨宏高同志参加。

5月12日，黎春秋同志出席全市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座谈会。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安排部署，依托金融长足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经济与金融相互促进“双翼齐飞”。张扬

平、李卫林、杨宏高同志参加。

5月13日，怀化市与东旭集团举行项目签约仪式。雷绍业，东旭集团董事长李兆廷出席并讲话，黎春秋同志主持。唐浩然、李卫林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政府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专题会议。张扬平、印宇鹰、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5月14日，黎春秋同志调研城区高速出入口及连接线环境整治工作，强调要坚决把影响城市品位的行为整治到位，扮靓城市窗口，展示城市文明形象。杨宏高同志参加。

5月16日，黎春秋同志调研职业教育工作。欧阳明、胡佳武、王聪田、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5月17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重要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2020年全市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结果等。欧阳明、杨林华、邓小建、杨志红、李卫林、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到怀化高新区调研。强调要贯彻落实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在江苏学习考察园区发展时的讲话要求，进一步理顺体制，扩大规模，加强配套，提升承载，加大招商，促进园区“三生融合、三态协同”，将怀化高新区打造成为怀化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重要支撑。李卫林、杨宏高同志参加。

5月18日，黎春秋同志在会同调研。杨宏高同志参加。

5月19日，黎春秋同志调度全市防汛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科学施策，严防严守，责任上肩，全力以赴确保汛期安全。杨林华同志在辰溪分会场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出席2021年中国旅游日怀化宣传活动暨怀化市夏季避暑旅游季活动启动仪式，宣布活动启动并为旅游直通车首发团授旗。李博、杨宏高同志出席。

同日，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夏季攻势”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市随即召开视频会议，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措施。黎春秋同志出席并讲话，杨志红同志主持，杨宏高同志参加。

5月20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举行2021年第五次集体学习，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矫勇作辅导报告。受雷绍业同志委托，黎春秋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在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在通道调研。强调要争做生态产业化的先锋和标兵，打造农业现代化的基地和窗口。杨林华同志参加。

5月20日至21日，黎春秋同志深入通道、靖州、芷江检查督导防汛备汛工作，强调要未雨绸缪完善预案、加强演练，落实微网格管理“点长制”“片长制”，织密扎牢防控网，坚决打好防汛抗灾主动仗。杨林华、杨宏高同志参加。

5月21日，黎春秋同志在靖州调研。杨宏高同志参加。

5月23日，黎春秋同志在怀化经开区调研。强调要进一步强化使命意识、强化产业战略布局、强化要素保障，聚焦商贸物流业主攻方向，争当怀化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先行区和大本营。杨宏高同志参加。

5月24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市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第三次专题学习时强调,要从党的优良传统、红色基因中汲取思想道德营养,在赓续精神血脉中提升道德精神境界,全力建设廉政、勤政和科学决策的人民政府。张扬平、杨林华、邓小建、杨志红、熊安台、李卫林、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深入新晃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杨宏高同志参加。

5月25日,黎春秋同志在怀化三中考点检查高考组考工作。强调要加强督导检查,全力排除风险隐患,确保新高考首考安全平稳有序。周振宇、欧阳明、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5月26日,全市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确保实现“双过半”工作推进会召开,黎春秋同志出席并讲话。强调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紧迫感、责任感,在固强补弱中提高真抓实干水平,全力以赴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张扬平、欧阳明、邓小建、熊安台、李卫林、韩晓波、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参加市政府及部分工作部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召开。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十二巡回指导组组长周发源、副组长洪真健出席会议并讲话。黎春秋同志汇报市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李博同志主持,杨林华、邓小建、杨志红、熊安台、李卫林、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5月27日至28日,黎春秋同志带队赴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孚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考察,并与格力电器董事长、总裁董明珠,孚瑞汽车零部件董事长朱小忠座谈交流。石希欣同志参加在孚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座谈,李卫林同志参加。

5月28日,黎春秋、石希欣同志到广铁集团公司与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武勇,总经理陈敏对接工作,双方希望站在新起点上,踏上路地合作共赢新征程、再创新辉煌。李卫林同志参加。

5月31日,黎春秋同志以“四不两直”方式在鹤城区暗访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并召开视频会议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再安排、再部署。他强调,安全无小事,要坚持问题导向,以“小题大做”“切开一厘米、深挖一公里”的态度和决心,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彻底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经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熊安台、杨宏高同志参加。

2021年6月市政府大事记

6月1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安保维稳、经济社会发展等当前重点工作,强调要坚决落实好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持续推进产业大招商、旅游大提质、商贸大繁荣、乡村大振兴、环境大提升,全力以赴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欧阳明、杨林华、邓小建、杨志红、熊安台、李卫林、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在到溆浦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杨宏高同志参加。

6月2日,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黎春秋同志立即主持召开全市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措施。黎春秋强调,要以坚定的信心决心推进“放管服”这场刀刃向内的政府自身革命,进一步

“放”出活力和动力、“管”出公平和秩序、“服”出效率和便利。杨林华、邓小建、熊安台、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调研怀化南编组站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时要求，精准确定项目边界、科学规划设计、优化功能布局，建设全能友好型城市片区。邓小建、杨宏高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与来怀考察的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李刚飞一行座谈。李卫林、杨宏高同志参加。

6月4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工作讲话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怀化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送审稿）》《怀化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送审稿）》。张扬平、欧阳明、杨林华、邓小建、杨志红、熊安台、李卫林、韩晓波、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6月5日，怀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雷绍业同志出席并讲话。会议补选黎春秋同志为怀化市人民政府市长。

6月6日，黎春秋同志带队前往北京拜访中国工程院院士、水文学及水资源学家王浩，就怀化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听取王浩院士的意见建议。

6月7日至8日，黎春秋同志带队赴北京与东旭集团、中国纸业就合作项目进行对接。李卫林同志参加。

6月9日，中医药—尤纳尼传统医药国际研讨会暨中国—巴基斯坦中医药中心揭牌仪式举行，仪式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分别设湖南医药学院和巴基斯坦卡拉奇大学会场。中国—巴基斯坦中医药中心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大学会场正式揭牌。巴基斯坦信德省卫生部部长阿紫拉·法拉·派楚户、副部长卡兹姆·胡森·贾韬伊，巴基斯坦驻华大使莫因·哈克，巴基斯坦总统科技委员会主席、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中巴中心联合主任阿塔·拉曼，伊斯兰合作组织科技委员会秘书长、巴基斯坦科学院院士、卡拉奇大学国际化学和生命科学研究院院长、中巴中心主任穆罕默德·依库巴·乔杜里，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公使衔参赞庞春雪，中国科学院院士、宁波大学新药技术研究院院长赵玉芬，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达，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际合作司司长吴振斗，省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倪友新，黎春秋、杨林华、毛克平、何清湖等同志参加。

6月12日，在省政府视频调度会后，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政府视频调度会，调度端午假期及“七一”特护期间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防汛抗灾等重点工作。黎春秋强调，要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扎实保障旅游景区安全有序，持续做好安全生产、防汛备汛等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值班值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面上管控，确保全市社会大局安全稳定。邓小建同志参加。

6月15日，黎春秋同志在城区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排查整治各领域各环节安全生产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熊安台同志参加。

6月17日，黎春秋同志到市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室接待来访群众。他强调，要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和为民情怀，妥善化解各类矛盾和问题，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创造稳定环境。邓小建同志参加。

同日，出席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

对湖北省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敏锐性，牢记嘱托、居安思危，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全力确保“七一”特护期间安全稳定工作，以安全稳定的环境迎接建党100周年。张扬平、杨林华、邓小建、杨志红、熊安台、李卫林等同志参加。

6月18日，黎春秋同志在溆浦县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基层联点工作，指导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史力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第四次专题学习，并以“学习百年光辉党史汲取砥砺奋进力量”为题讲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课。他强调，要在党史学习中汲取真理伟力、保持宗旨定力、增强发展动力、凝聚协作合力、涵养人格魅力，始终做到绝对忠诚、一心为民、务实担当、精诚团结、清正廉洁。

6月20日，黎春秋同志在鹤城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暨调研市中心市场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强调要从事关民生、事关安全、事关形象的高度来认识中心市场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下大气力解决市场底线性、根本性、建设性和管理性问题，将“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实事办在群众心坎上。邓小建同志参加。

6月21日，市政府党组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第四次专题学习暨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第六次集体学习。黎春秋同志强调，要以力说力行的态度，强化自我改造，主动担当作为，践行为民宗旨，永葆敬畏之心，始终在提升党性修养、推动事业发展、办实事解难题、严守纪律规矩上努力实践、竭力而行。张扬平、杨林华、邓小建、杨志红、熊安台、李卫林等同志分别作中心发言或交流发言。

6月22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营商环境大提升”专题调度会。强调要营造开放、廉洁、公平、诚信、高效、温暖的环境，打造投资洼地培植财源，保障和改善民生。张扬平、邓小建、熊安台等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专题研究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工作。欧阳明同志参加。

6月23日，我市举行2021年第二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暨东旭集团项目签约仪式。本次集中开工项目108个，总投资238.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4.5亿元。活动采取“主会场+各县市区、园区分会场”的方式，按相同主题、模式、时间通过视频连线同步举行。雷绍业同志在怀化高新区主会场宣布开工并讲话，东旭集团董事长李兆廷讲话，黎春秋同志致辞。周振宇、石希欣、张扬平、李激扬、周运平、吉荣华、姚述铭、唐浩然等同志在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和各县市区分会场参加开工活动。

同日，黎春秋同志到安江农校纪念园调研。杨林华、胡佳武、王聪田等同志参加。

6月24日，黎春秋同志调度全市林长制、国家储备林和林业碳汇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怀化生态资源优势，以底线举措抓好林长制保障机制，探明储备林建设、林业碳汇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路径，深化改革试点，进一步夯实五省边区生态文明中心城市的发展基础。周振宇、杨林华同志参加。

6月23日至24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刘莲玉以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身份，深入我市开展全国人大代表怀化小组专题调研、省人大代表怀化第三小组“学党史作表率，为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走访看望联系的省人大代表并进行座谈。雷绍业、黎春秋、石希欣、周运平、李卫林等同志参加或以代表身份参加。

6月25日，怀化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雷绍业同志

出席会议并讲话。黎春秋同志主持。省工商联副主席吴曙光，石希欣、姚述铭、李卫林、罗秋云、向明等同志出席。

6月26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在怀化调研指导乡村振兴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科学谋划推动乡村振兴，壮大乡村产业，深化农村改革，加快乡村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雷绍业、黎春秋同志分别陪同参加。

6月27日，雷绍业同志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维稳工作视频调度会。强调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书记许达哲、省长毛伟明等省领导的批示精神，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举措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确保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黎春秋、周振宇、李激扬、印宇鹰、唐浩然、欧阳明、杨林华、邓小建、熊安台等同志参加。

6月28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来怀调研要求、新时代湖南禁毒人民战争部署大会精神，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怀化市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划定张吉怀铁路怀化市行政区域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送审稿）》。张扬平、杨林华、邓小建、熊安台、李卫林、韩晓波、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调度全市防汛工作，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防严守，严阵以待，做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守夜人”。杨林华、熊安台、王行水、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6月29日，全市干部纪律作风整顿暨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动员视频会召开。雷绍业同志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关于纪律作风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以及狠抓落实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自我“开刀”、舍我其谁的决心和勇气彻底整顿纪律作风，锻造过硬干部队伍，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三城一区”、加快推进怀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黎春秋同志主持，周振宇、石希欣、蒲学联、张扬平、李激扬、印宇鹰、周运平、李博、唐浩然等同志出席。

同日，黎春秋同志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溆浦县检查防汛备汛、安全生产等工作。强调要举一反三、严阵以待，坚持抓细抓小抓实各项工作，确保防汛抗灾有备无患，安全生产万无一失。

6月30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洞庭清波”专项行动、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推进视频会召开。黎春秋同志出席并讲话。李卫林同志主持，李仕忠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专题研究东盟物流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会议。强调要放大优势，降低成本，精准定位，提升规划，争取支持，依托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做足交通物流枢纽文章，重铸怀化“商通天下”辉煌。张扬平、梁永泉、邓小建、李卫林、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紧急调度部署全市防汛工作，传达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王成对怀化防汛工作要求。黎春秋强调，要将省领导对怀化的关切落到实处，密切监测雨情汛情变化，加强对重点区域的重点值守，严防山洪暴发和地灾垮塌，科学巡查排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周振宇、李仕忠同志参加。